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298-GXLN

采 购 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59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116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90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_Toc153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_Toc229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29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 (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298-GXLN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4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价

采购需求：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 1台 |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00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台 |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规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脑电图仪 | 1台 |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8时00分至12时00分，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标项二：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8800.00）；标项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05009506100001；开户行：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用途：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 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5、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评审方式：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369号）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八层818）进行评审，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否则后果自负。

9、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联系方式: 陶经伟 0775-2693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369号

联系方式：0775-252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雪君

电 话：0775-2528666

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所有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一：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参数** |
| 1 |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 1台 | 100 | 100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临床血流感染的诊断，辅助临床感染性疾病的诊治；；  2.检测范围：检测菌种种类至少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产CO2较少的普鲁菌鲁菌、放线菌、真菌和分枝杆菌；  3.检测标本：种类包括血液及胸腹水、脑脊液、关节液等无菌体液；  4.检测周期：至少每10分钟一次，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  5.装瓶方式：自动装载血培养瓶，自动扫描条码并且装载至对应孔位；  6.通讯接口：具有通讯接口，支持多种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7.培养瓶：有多种培养瓶可供选择；  8.血培养装载孔位：具备≥400血培养装载孔位，并具备扩展功能；  9.血培养瓶材质∶血培养瓶应该采用防破碎的塑料瓶；  10.血量监测功能：具备；  11.远程服务：具备远程服务证书ViLink；  12.设备初次性能验证、设备使用期间每年的校准及设备连接LI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整机保修：≥5年，需在玉林有驻点工程师，出现故障后需在2小时内到场响应；  **二、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二氧化碳培养箱：  1.1适用范围：供医疗机构用于细胞、组织、细菌的培养；  1.2温度范围：室温+3℃~60℃；  1.3温度均匀度：≤±0.5℃；  1.4温度波动度：≤±0.3℃；  1.5湿度：≥85%RH；  1.6加湿方式：加湿盘加水后自然蒸发；  1.7加温方式：四面水套式加热方式；  1.8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  1.9灭菌方式：UV杀菌紫外线；  1.10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  1.11温度显示精度：0.1°C；  1.12温度控制精度：±0.1°C；  1.13浓度显示精度：0.1%；  1.14浓度控制精度：±0.1%；  1.15二氧化碳浓度波动度：≤±0.1%  1.16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方式：红外浓度传感器＋电磁阀启停方式；  1.17报警功能：至少具备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缺水报警、二氧化碳浓度报警；  1.18内部容积：≥160L；  1.19搁板：≥3个。  2.ATB手工药敏加样枪  2.1适用范围：用于鉴定药敏菌液的连续加样；  2.2连续加样功能；具备；  2.3加样前混匀功能：具备；  2.4加样模式：有自动加样模式和手动加样模式；  2.5加样时间间隔：可调节；  2.6蓄电池：具备可充电蓄电池；  2.7混匀过程：通过对液体的三次吸入和两次放出；  2.8分配过程：可编辑为连续分配或步进分配模式。  3.比浊仪  3.1适用范围：用于测量菌悬液浊度；  3.2McF值：仪器提供McF值，该值与从临床分离出的革兰氏阴性杆菌的含量相对应；  3.3自动读取数值：当在光学块中插入试管时，仪器自动读取相应结果值；  3.4光源：LED光源，590±10nm；  3.5中央传感器范围：380－1100nm；  3.6检测范围：检测结果数值显示0.0McF－4.0McF间；  3.7读数的精确度：大肠杆菌标准菌株ATCC25922浊度为0.5McF时，精确度为＋0.10；  3.8电池：无需外接电源，直接可用电池作为电源；  3.9待机功能：具备；  3.10试管：适用于聚苯乙烯试管和玻璃试管，孔径为12mm×75mm。  4.自动染片机  4.1适用范围：微生物染色；  4.2样品盘容量：1-24；可根据样本数量不同决定；  4.3染色流程全自动化：只需加载玻片，用户可以定义在线固定或者离线固定，操作时无需人为干预；  4.4离心干燥：染色完成时，染色片已经经过离心干燥，可直接用于镜检；  4.5染色方法：ZN染色法，Kinyoun染色法，荧光染色法；  4.6染色方式：喷雾式染色；  4.7容量：一次可染色≧24张玻片，每小时染色≧120 张玻片；  4.8染色时间：单次染色时间在320-600 秒之间；  4.9每500ml染液可染数量：600～1000 张玻片；  4.10全封闭系统：具备；  4.11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可自定义玻片数目。  5.水浴箱：  5.1适用范围：用于加热反应试剂、加速反应速度及溶解度等反应过程,以便获得更精确的实验结果；  5.2内胆材质：采用不锈钢；  5.3定时功能：有定时开关、定时关闭、定值工作的控制功能；  5.4报警功能：温控带故障报警、超温报警；  5.5数字显示功能：具备；  5.6控温范围10-95℃；  5.7温度精确度为37±0.1℃  5.8内部尺寸大小：≥450X300X190mm。  6.烤片机：  6.1适用范围：玻片加热器等等，其功能是将样品通过加热的方式固定到载波片上,统一烤干以备染色；  6.2温度显示：分别显示实际温度和设置温度；  6.3烤片温度预置：0～99℃任意设置，自动恒温；  6.4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2个 | | 3 | 同品牌ATB手工药敏加样枪 | 1把 | | 4 | 同品牌配套比浊仪 | 2台 | | 5 | 自动染片机 | 1台 | | 6 | 水浴箱 | 1个 | | 7 | 烤片机 | 1台 | | 8 | 电子计算处理机 | 1台 | | 9 | 扫描仪 | 1个 | | 10 | 废物箱 | 1个 | | 11 | 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 | 1套 | |
| **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6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 | | |
| 售后服务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5年，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1年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否则质量保修期按1年计算且该条款认定为“负偏离”）。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6.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 (装卸) ，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 、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 | | |
|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 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 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 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险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 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锁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标项二：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参数** |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台 | 88 | 88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检测方法：至少包含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3 种分析方法；  2.检测项目：至少包含PT/APTT/TT/Fbg/AT/D-二聚体/FDP，内源性凝血因子；  3.检测波长：340nm/405nm/575nm/660nm/800nm五个检测波长，并且可根据HIL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  4.样本监测: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样本；  5.检测速度：PT检测速度大于等于400测试/小时；PT/APTT同时检测速度大于等于400测试/小时；  6.检测通道：≥20个；  7.样本位：≥ 30个，连续循环进样，配有≥120个样本位进样器；  8.样本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  9.盖帽穿刺∶具备闭盖穿刺进样功能；  10.样本自动稀释：具备；  11.试剂位：≥40个，其中试剂冷藏位≥30个，冷藏温度低于10℃；  12.试剂信息读取：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13.急诊专用进样通道：具备；  14.反应杯：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一次放置≥1000个，自动旋转排序；  15.自动分析功能：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16.废液排出方式：支持废液直排；  17.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仪器拥有PT演算纤维蛋白原与Clauss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18.设备初次性能验证、设备使用期间每年的校准及设备连接LI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9.配套质控品、校准品：中标人需在至少5年内免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配套质控品、校准品（需提供厂家承诺文件）  20.整机保修：≥5年，且包含采样针、穿刺针等配件，需在玉林有驻点工程师，出现故障后需在2小时内到场响应；  二、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低速离心机：  1.1功能：用于采血管离心分离血清；  1.2电子门锁功能：具备；  1.3开盖自动停机功能：具备；  1.4一次性脱帽并分离真空采血管数：≥150支；  1.5储存程序：≥9组，转速、离心力可单独设置；  1.6升减速时间：≥10档调节，并具有停机防回荡功能；  1.7停机开盖选择功能：具备；  1.8最高转速：≥4000r/min；  1.9.转速偏差：±2.5%；  1.10最大相对离心力：≥4070×g；  1.11定时时间：1-99min；  1.12整机噪音：≤65dB（A）；  1.13容量：水平转子，真空采血管×150支（自动脱帽）；  2.高速离心机：  2.1功能：用于离心分离生物样本，制备纯度较高的生物分子；  2.2最高转速：≥20000r/min；  2.3转速偏差：±1%；  2.4操控方式：微机控制，高清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  2.5最大相对离心力：≥26380×g；  2.6定时时间：1-99min；  2.7温控范围：-20℃-40℃；  2.8温控精度：±2℃；  2.9升减速：0-9档；  2.10整机噪音：≤65dB（A）；  2.11角度转子容量：≥1.5ml×48支；  2.12保护功能：具备超速、不平衡、超温、开盖停机等；  2.13启动计时/到达转速计时：具备启动计时/到达转速计时模式；  2.14瞬时离心功能：具备；  2.15电子门锁：具备，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2.16使用无氟制冷剂，具有一键预冷功能；  2.17具有转子识别功能，确保转子不会超速运行；  2.18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无需停机；  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2台 | | 2 | 低速离心机 | 2台 | | 3 | 超高速离心机 | 2台 | | 4 | 混匀器 | 1台 | | 5 | 电子计算处理机 | 2台 | | 6 | 配套压缩机 | 2台 | | 7 | 附件箱 | 2个 | | 8 | 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 | 1套 | |
| **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6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 | | |
| 售后服务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5年，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1年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否则质量保修期按1年计算且该条款认定为“负偏离”）。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6.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 (装卸) ，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 、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 | | |
|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 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 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险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 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锁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标项三：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参数** |
| 1 | 脑电图仪 | 1台 | 60 | 60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患者睡眠过程中生理信号的采集、显示、分析和保存 2. 通道配置：脑电≥64通道，DC≥16通道 3. 放大器信号传输方式：放大器接线盒与主机基座间以数字信号传输，且连接线距离≥10米 4. 任一通道均可定义为单极或双极记录,在记录脑电信号的同时还可记录肌电、心电、等其它生理信号 5. 具备触摸显示屏，随时阻抗测试、实时查看放大器运行情况的功能 6. 脑电图等高频信号与传感器等低频信号，即可以相同扫描速度显示，也可以不同扫描速度显示 7. 采样率：单通道≥4096Hz 8. DC放大器：带宽：DC-1600Hz频宽，可采集分析直流飘移信号 9. 共模抑制比：≥106dB 10. 噪音：≤2μV pk-pk 11. 输入阻抗：≥100MΩ 12. 基本功能：至少包含视频脑电图、常规脑电图、脑电地形图、qEEG脑功能定量分析、aEEG振幅整合脑电图、SAS多导睡眠呼吸分析、脑功能趋势图等 13. 多导睡眠采集数据：至少包含脑电、心电、肌电、眼动、体位、鼻鼾、呼吸（胸/腹式）、血氧、气流、腿动、脉率等参数 14. 睡眠分期：具有自动分期方式，包括成人、儿童、婴儿三种独立分析系统；PSG波形可分为相同或不同扫描速度的两组同屏显示 15. 软件自带标准生物校准程序 16. 呼吸流速-容量环（FML） 17. 自动记分：在线和离线对呼吸相关的事件进行自动记分 18. 呼吸暂停事件分析：基于设定的参数，系统自动插入呼吸暂停和浅慢事件。如果使用呼吸传感器，呼吸暂停和浅慢事件将被进一步分为阻塞、中枢或混合 19. 脑电地形图功能：具备 20. 闪光刺激器：具备 21. 视频摄像系统套件：红外摄像系统2个，分辨率≥1920×1080，自动聚焦，含摄像系统云台控制软件、双向对讲系统 22. 软件功能：中文脑电图视频采集操作软件，单高清视频记录可双视频回放，且具备剪辑功能 23. 脑电微觉醒评分：至少包含呼吸暂停&低通气并觉醒、PLM并觉醒、ILM并觉醒、自发觉醒、RERAs 24. 心血管事件分析：至少包含心动过速、心动过缓、心博停止、心房颤动 25. 周期性腿动：至少包含伴觉醒周期性腿动；不宁腿综合征 26. 压力滴定分析功能：具备 27. 血氧饱和度降低监测设定：系统在 SPO2 通道中监测血氧饱和度的降低，当其发生时在总揽中自动插入事件标记 28. 睡眠事件自动、手动识别功能：自动识别，清醒期标记的睡眠事件，不计入报告，手动识别，任何分期，手动剔除伪迹数据，不计入报告 29. 实时警报窗：患者事件、血氧事件、棘波等报警 30. 同步回放：记录同时，查看当前正在检查病人数据的前部分数据 31. 教学模式：同一份数据，可进行多次睡眠分期，并出具专门的对比报告 32. 自动存储序列管理：存储硬盘一旦出现存满等突发情况，自动切换到下一存储序列中的可用存储器继续保存数据，保证数据连续安全存储。存储序列可预置多个，并指派网络上多台机器 33. 专业的回顾功能，可使存储于光盘中的脑电图资料在一台没有安装任何脑电图回顾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顾再分析测量等，并可以存储时选择存储的数据界面语 34. 具备高级脑功能趋势图软件（振幅整合趋势，频带能量，频谱熵, ɑ变异） 35. 具备UPS不间断电源：功率≥2kW 36. 网络连接:根据我院需求接入网络系统，连接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7. 原厂质保：≥3年（提供厂家承诺函） 38. 具备读图工作站系统 39. 如成交设备属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定设备,需按要求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单台（套）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套 | | 2 | 数据处理系统（≥4核CPU、≥8GB内存，1000M以太网适配器，≥2TB硬盘） | 1台 | | 3 | 接线盒（≥64通道） | 1套 | | 4 | 视频摄像系统套件（含摄像头、麦克风等） | 1套 | | 5 | 患者事件按钮 | 1套 | | 6 | 病人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 7 | 显示器 | 1台 | | 8 | 图文输出工具 | 1台 | | 9 | 台车 | 1辆 | | 10 | 盘电极 | 36根 | | 11 | 凝胶（皮肤准备膏） | 6支 | | 12 | 导电膏 | 6支 | | 13 | 血氧探头（重复使用） | 1套 | | 14 | 睡眠传感器（鼻插管，尺寸根据院方需求自选） | 2个 | | 15 | 睡眠传感器（重复使用腹部绑带） | 1个 | | 16 | 睡眠传感器（重复使用胸部绑带） | 1个 | | 17 | 睡眠传感器（鼾声传感器） | 1个 | | 18 | 睡眠传感器（体位传感器） | 1个 | | 19 | 高级脑功能趋势图软件（振幅整合趋势，频带能量，频谱熵, ɑ变异） | 1套 | | 20 | 随机文件（含说明书等） | 1套 | | 21 | 读图工作站 | 1套 | |
| **商务要求** | | | | |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6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 | | |
| 售后服务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3年，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如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超过1年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函原件，否则质量保修期按1年计算且该条款认定为“负偏离”）。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量保证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4.技术培训要求：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及设备维护，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12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  6.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 (装卸) ，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 、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超预算报价无效。 | | | |
|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投标人存在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以恶意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 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 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险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 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有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锁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1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等等原因，在开标之日前出现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该国产产品可参与投标)，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
| （制冷量>14000W） |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
|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
| 空调设备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
|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
| 流器 |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
|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
|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
|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
|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
|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5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做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相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1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1月至 2025年 7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年或2024年 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附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 ；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标项一、二、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5.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格式后附) ；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格式后  附) ；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投 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 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请提供)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相关检测报告等) 和说明(格式自拟)。 |
|  |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2.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 、安装 (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  | 1.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5.4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  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量保证期限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5-2528666，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369号。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北京时间) ：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40.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每个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调2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履约验收咨询费：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 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每个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调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履约验收咨询费。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称：广西莲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 7928 2089 |
| 41.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
| 41.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 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 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_bookmark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

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 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 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 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

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

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 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中“ 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 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 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 、 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 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 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

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 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 (封闭式评标) 的 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 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 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 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 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 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

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 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 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 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 的 10%。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 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 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 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 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 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 调换、补齐或赔偿。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我单位对 (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者

成交) 投标人 (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 (或者工程 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 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 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包括分项预算，如有) 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 、质量保证期限等招标文件中标 “▲”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 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 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单位 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 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35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分 | |
| **2** | **技术分**  **（满分40分）** | **技术性能分**  **（满分40分）** |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40分，满分40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10分，负偏离数量不允许超过允许的数量） | |
| **3** | **商务分**  **（满分2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一档（2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不完整。  二档（6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三档（10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 |
| **售后服务分**  （满分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专业售后人员、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  二档（2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的；  三档（6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四档（10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 | |
| **业绩**  （满分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同类型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的产品业绩，每份业绩须包含有效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3分。【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及金额，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注：需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政策分**  （满分2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填注册证名字)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 | | | | | | | |

2.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清单 |
| 1 |  |  |

3.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设备完成安装、培训、调试1个月（大型设备3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第三方验收机构申请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向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如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9.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2.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6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余下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码：537000 | 邮政编码： |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供货价格（仅供参考,实际供货价格以最终议定价格为准）： |
| 4.保修期责任： |
| 5.其他具体事项： |
|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
| 7.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
| 8.售后服务承诺书（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 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10.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 元) | | | | | | | | |
| 耗材优惠承诺：所提供耗材，每种均不高于单项测试收费的 % 。**（所投货物如需使用专机专用耗材，必须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 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 格、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 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 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其协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 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 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 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牵头人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 偏离)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 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  报告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 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 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技术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及目录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 合 体 投 标 协 议 书 格 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 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签字)

(签字)

(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 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 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日期：

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日期：

公章：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